

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

學 院	學 系	申請名額、標準及條件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任選必修科目學分	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								
工 學 院	通 訊 工 程 學 系	受理申請名額：不限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： 1、先修科目學分： 微積分（8學分） 計算機概論（3學分） 或 程式設計（3學分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 padding: 2px;">共 11 學分</div>	線性代數（3學分） 資料結構（3學分） 訊號與系統（3學分） 機率（3學分） 電磁學（一）（3學分） 電子學（一）（3學分） 電子學（二）（3學分） 通訊原理（3學分） 通訊工程導論（1學分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 padding: 2px;">共 25 學分</div>	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，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專業領域</th> <th>修課規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通訊系統 （9學分）</td> <td>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 通訊系統專題（一）、通訊系統實驗</td> </tr> <tr> <td>電磁晶片 （9學分）</td> <td>電磁學（二）、電磁波、 電磁科技導論或〔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 題（一）〕（二選一）</td> </tr> <tr> <td>網路通訊 （9學分）</td> <td>作業系統導論、電腦網路導論、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（一）、 電腦網路實驗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專業領域	修課規定	通訊系統 （9學分）	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 通訊系統專題（一）、通訊系統實驗	電磁晶片 （9學分）	電磁學（二）、電磁波、 電磁科技導論或〔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 題（一）〕（二選一）	網路通訊 （9學分）	作業系統導論、電腦網路導論、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（一）、 電腦網路實驗	36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註 1： 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 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 2： 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 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 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數以外加修之。主系 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 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 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 分數不足，應由系上 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 目並經系主任認可， 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 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 處備查。
		專業領域	修課規定										
通訊系統 （9學分）	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 通訊系統專題（一）、通訊系統實驗												
電磁晶片 （9學分）	電磁學（二）、電磁波、 電磁科技導論或〔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 題（一）〕（二選一）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 （9學分）	作業系統導論、電腦網路導論、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（一）、 電腦網路實驗												